

金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关于开展专业技术人员《继续教育证书》验证工作的通知

县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有关要求，为做好 2023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《继续教育证书》验证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证对象

全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在职专业技术人员。

二、验证时间、地点

2024 年 3 月 18 日—2024 年 4 月 19 日；县人社局二楼人力资源管理科。

三、验证要求

1.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分为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，每年学习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。

2.各单位对所属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证书要进行审核、盖章，收齐专业技术人员《继续教育证书》及《2023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科目培训考核合格证》后，集中报人社部门统一验证（具体日程安排见附件）。

3.验证工作每年一次，过时不补验。凡在2023年未按规定参加专业技术人员公共科目学习且累计学时未达标的，暂不予验证。

专业技术人员各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的完成情况，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、专业技术资格晋升（注册）、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条件之一。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在规定时期内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验证工作。

联系人：吴佳佳 联系电话：86805413

附件：2023年度专业技术人员《继续教育证书》验证日程安排表

金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3月15日

附件

2023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《继续教育证书》验证 日程安排表

(3 月 18 日—4 月 19 日)

日期	单 位
3 月 18 日 3 月 22 日	8 个镇街
3 月 25 日 3 月 27 日	县直机关及事业单位（不含卫健、教育系统）
3 月 28 日 4 月 9 日	卫生健康委
4 月 10 日 4 月 17 日	教育体育局
4 月 18 日 4 月 19 日	县各有关企业